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3-052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翁志荣先生已获授的15,000股（后因权益分派变为25,500股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因此，公司总股本将从737,800,000股减至737,774,500股，注册资本将从737,800,000元减至737,774,500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-51号公告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12日